

证券代码：835020

证券简称：山东北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

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二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

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其修改亦同。

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